

# 長榮大學仁愛基金實施辦法

行政會議 86.05.08 通過  
行政會議 91.11.07 修訂  
行政會議 96.07.12 修訂通過  
行政會議 101.07.05 修正通過  
行政會議 102.12.05 修正通過  
行政會議 103.04.10 修正通過  
行政會議 104.01.08 修正通過  
行政會議 104.04.09 修正通過  
行政會議 111.05.05 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長榮大學仁愛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設立以發揮基督「愛人如己」之精神，關懷身心受苦者為宗旨。
- 第二條 本基金由校牧室負責款項籌募及撥付作業；學生事務處負責受理申請、審核作業，並陳請副校長核定。
- 第三條 本基金籌募以下列方式為主：  
一、每年聖誕節前後，發動全校師生參與寒冬暖流本基金之籌募活動所得。  
二、個人或團體之捐獻。
- 第四條 本基金以遭遇家庭變故、重大傷病或意外事故之本校在籍學生、在職教職員工為慰助對象。
- 第五條 符合以下標準之一者，得視情況予以慰助：  
一、本人、父母、子女或配偶身亡，致經濟陷入困境，予以新臺幣 6,000 至 10,000 元不等慰助。  
二、本人或父母、子女或配偶重病或傷殘，致經濟陷入困境，予以 3,000 至 6,000 元之不等慰助。  
三、父母、子女或配偶逝世，予以 2,000 至 3,000 元之不等慰助。  
四、本人因傷病住院，予以 1,000 至 2,000 元之不等慰助。  
五、其他緊急特殊事件且有具體事證，予以 10,000 元以內之慰助。
- 第六條 教職員工由單位主管、學生由導師依慰助對象之需要填寫申請表向學生事務處提出慰助申請。  
申請人如傷病須檢附公立或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佐證；其他狀況者亦需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俾利審查核撥作業。
- 第七條 學生事務處依據申請表及佐證資料，辦理審查作業，陳請副校長核定。  
學生事務處核定後將核定相關資料轉交校牧室辦理撥款作業事宜。
- 第八條 校牧室與相關單位進行關懷探訪，並代表本校致贈慰助金。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